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拜城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农股份”）拟投入不超过 6,000 万元（包括破产重整投资以及后续恢复生产投资），参与中粮屯河拜城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城番茄”）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以下简称“重整公开招募”）及后续的工厂产能恢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人招募以公开招募遴选的方式进行，公司能否通过意向投资人的初步筛选以及是否能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拜城番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拜城番茄破产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布了《中粮屯河拜城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 2926 民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对拜城番茄进行重整。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理人报名；

3、提交了报名文件并缴纳了 100 万元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为合格参选人，方可参与重整投资人的确定及备选；

4、如有多个意向投资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出具的重整投资方案由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包括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竞价等方式选择最佳方案确定重整投资人，并由管理人根据该投资方案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拜城番茄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拜城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5、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视为同意按拜城番茄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6、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6,000 万元（包括破产重整投资以及后续恢复生产投资）参与上述重整公开招募及后续的工厂产能恢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粮屯河拜城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 6,000 万元（包括破产重整以及后续恢复生产投资），参与拜城番茄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及后续的工厂产能恢复。同时在上述总投资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拜城番茄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以及后续恢复工厂产能的所有事项。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大明回避表决。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显示，拜城番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登记情况

拜城番茄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在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米吉克乡阿近，法定代表人：余天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24.07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660607098。

经营范围为：番茄加工及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二）主要资产情况

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米吉克乡 307 省道 91 公里处的厂区一处，证载土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其中厂区实际占用使用面积为 162,708.59 平方米，剩余面积 137,291.41 平方米由拜城县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交由其他单位使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已完成五通一平。厂区内有砖混、钢混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质检室、宿舍、锅炉房、库房等房屋建筑物 36 处，总建筑面积为 6,706.41 平方米，全部分布在厂区内，目前均未办理产权证书。另有储料池、流送槽、污水处理池、水井、彩钢棚等房屋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37 项。厂区内主要设备为 2 条番茄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生产能力为日处理新鲜番茄 3,000 吨（1,500x2），两条生产线（FMC）先后于 2007 年和 2008 年从意大利引进，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投入正常使用，目前为闲置状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如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为：

1、拜城县水、土、光、热资源较为适合种植工业番茄，且有种植工业番茄的历史渊源，可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稳定的原料。项目所在园区工业基础条件相对较好，水电气、上下排水基础设施完善。工厂虽然停工多年，但生产设备相对完整，进行必要的检修后即可快速恢复生产加工。因此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大桶番茄酱的产能，优化公司番茄酱产业布局结构；

2、本次参与重整公开招募及后续恢复生产的投入相对于建设同等规模番茄工厂，总体投资成本较低，有利于降低大桶番茄酱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3、项目位于新疆南疆区域，有利于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农民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因本次破产重整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如公司未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将无法获得拜城番茄的控制权，此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和分析

1、最终能否通过遴选成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破产重整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由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包括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因此重整价格和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能否通过遴选成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2、受国际政治经济及国内宏观环境的影响导致番茄酱价格下跌，从而使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一是加强原料基地建设为项目提供充足原料从而保证工厂保持较高的负荷，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二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以进一步降低出口风险；等措施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进一步促进项目达到预期收益。

3、公司将密切关注拜城番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中粮屯河拜城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 6,000 万元（包括破产重整以及后续恢复生产投资），参与中粮屯河拜城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城番茄”）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及后续的工厂产能恢复。同时在上述总投资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拜城番茄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以及后续恢复工厂产能的所有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审查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为公司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在其从事与公司无关的审计业务中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查。

中审华事务所已根据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2]0544 号），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中止审查的原因已消除，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内蒙古发展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协助巴彦淖尔市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大型新能源规模化基地、新型农光热储充一体化、国家级冷链骨干物流枢纽基地、硅矿研产采选一体化等目标，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走上绿色低碳循环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实现产城高质量发展。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冠凯（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标的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冠凯（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3）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组件、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研发、生产、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出资结构：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三、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前期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书》，本次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当地的政策优势、自然资源优势、金融资源绿色通道等，推动产业尽快落地，形成新能源产业“生态湖”。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目标，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新设立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标的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投资标的	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2 年 4 月 18 日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新设	1000
2	2022 年 5 月 9 日	山东思锐凯智能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增资	1500
3	2022 年 7 月 1 日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增资	1700
4	2022 年 7 月 6 日	深圳市雅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	新设	400
5	办理中	中冠凯（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100%	新设	1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决定。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后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9.6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操作。

8、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88,900 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收益 477 万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目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宇新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认为：宇新股份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为七化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化建”），是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七化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7,062.50 万欧元，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不存在为七化建提供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七化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国内金融机构签订《集团客户担保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该国内金融机构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服务，同时公司将依据《协议》获得的担保授信额度授权给七化建使用，公司对七化建使用担保授信额度引起的对该国内金融机构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预计为七化建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1 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中国化学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6161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537 号

法定代表人：龙海洋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咨询；进出口业；租赁业；职业技能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专用设备及相关材料的批发与零售；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化建为中国化学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6,858.98	1,742,193.94
负债总额	1,361,566.13	1,322,336.96
净资产	405,292.85	419,856.9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72,214.22	543,421.02
净利润	47,209.02	15,337.9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国内金融机构

保证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47,062.50 万欧元

3.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 反担保：无

5. 保证期间：公司向该国内金融机构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七化建对该国内金融机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6. 具体用途：用于为七化建向该国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七化建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预计为七化建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1 亿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七化建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1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17%。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2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电子所”）开展“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微电子所负责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研究及统筹项目实施。公司的项目任务分工是：参与承担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验证装置与集成系统研发。具体考核指标为：完成技术标准或 MSA 提案不低于 1 项。本次合作项目总经费人民币 3,700 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的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 10%，公司自筹经费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的主要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投”）直接持有公司 10.26%的股权，中科微投系微电子所 100%控股的投资持股平台，微电子所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商立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联合申报项目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研发项目的经费总额及专项拨付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金额将以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相关研发项目执行时间较长，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其进度及研发成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科微至与微电子所开展“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项目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微电子所负责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研发及统筹项目实施。公司的项目任务分工是：参与承担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验证装置与集成系统研发。具体考核指标为：完成技术标准或 MSA 提案不低于 1 项。本次合作项目总经费人民币 3,700 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的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 10%，公司自筹经费人民币 2,000 万元。

微电子所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合作研发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类型：事业单位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

4.法定代表人：戴博伟

5.开办资金：15,200 万元

6.有效期：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7.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微电子学与应用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创新。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封装技术、测试技术及设备研发微纳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功率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器件技术及产品研发通讯与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芯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及知识产权共享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8.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9.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80,267,533.27 元、净资产 1,400,484,755.66 元、营业收入 1,098,874,447.00 元、净利润 176,101,142.79 元

10.关联关系：公司的主要股东中科微投直接持有公司 10.26%的股权，中科微投系微电子所 100%控股的投资持股平台，微电子所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公司董事商立伟先生担任中科微投的董事及法人。

三、合作协议基本内容

项目依托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项目合作单位（乙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

公司与微电子所合作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重点专项“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项目。

（二）项目分工

甲方的项目任务分工是：负责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技术研究及统筹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任务分工是：参与承担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验证装置与集成系统研发。具体考核指标为：完成技术标准或 MSA 提案不低于 1 项。

（三）项目预算及拨付计划

本项目总经费人民币 3,700 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的国拨经费分配比例为 10%，自筹经费人民币 2,000 万元，国拨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国拨经费分配比例（%）	自筹经费（万元）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00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90	0

（四）技术成果归属与分享

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公司全权享有该等技术秘密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同意微电子所无偿使用该等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五）违约责任

1、按项目任务分工，合作各方因自己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任务（或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相应合作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项目任务（或合同）书要求，并各自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

2、合作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项目依托单位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合作方承担。

3、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各方同意，违反合同所列方式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的，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项目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4、合作方违反相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的，项目依托单位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相应合作方负担；情节严重的，项目依托单位有权申请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调整或终止该项目任务（合同），同时相应合作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项目依托单位，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按科技部批准的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考核方式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合作项目总经费人民币 3,700 万元，其中，申请国拨经费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国拨经费 170 万元，占 10%。公司配套自筹经费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联合申报项目承担之课题三“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系统芯片堆叠集成及应用”，采用感存算一体光电融合芯片，开发面向智能物流的位置检测系统、体积测量系统，利用芯片内置的图像技术、高分辨率传感器、先进的 2D/3D 算法，缩短了图像数据的处理时间，提升了视觉系统的帧率及检测成功率，可轻松解决复杂的高速、高吞吐量的物流应用问题。该研发是公司在研项目“基于机器视觉的物流智能分拣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充分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本联合申报项目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研发项目的经费总额及专项拨付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金额将以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相关研发项目执行时间较长，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影响其进度及研发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微电子所签署《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公司关联董事商立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